



DHU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东华大学
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
佳铭教席基金

2016
年度报告





前言

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佳铭教席基金是由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铭公司）于2014年捐资设立的。基金总额120万元，执行期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8年9月21日。

佳铭公司董事长徐学青先生系东华大学纺织89级校友、基金会理事，一直致力于支持母校建设和发展，佳铭教席基金为提高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的教学科研能力，改善学科带头人、杰出学者的科研条件，促进学科建设，充实和稳定师资队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2016年度基金会共拨付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佳铭教席基金30万元，学院在基金的支持下，取得多项成果。



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佳铭教席团队由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以下简称 SCF 学院）学术副院长 Helena Hyvonen 教授领衔欧洲时尚创意新锐设计师团队，包括 Maria Harkapaa、Satu Maaranen、Sofia Jarnefelt、Nan Zheng 等设计师，采用飞行学者形式组成。

2016 年度基金会共拨付 SCF 学院佳铭教席基金 30 万元，学院在基金的支持下，取得多项成果。现总结如下：

Helena 教授专注推广可持续设计与环保时尚文化教育，喜获 2016 年上海市“白玉兰纪念奖”

Helena 教授是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尚创意大师，在纺织品设计和艺术教育领域具有颇高国际声誉和威望，她先后担任赫尔辛基艺术设计大学校长、阿尔托大学艺术设计与建筑学院院长、东华大学 SCF 学院学术副院长。

在佳铭教席基金的支持下，Helena 教授自担任 SCF 学院学术副院长以来，在中外合作办学的新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作出积极探索，着眼于完整的时尚产业链教学体系构建，为 SCF 学院时尚学科建设、国际合作拓展、未来的发展与规划倾注心血。目前学院已经与爱丁堡大学合作，初步完成了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和环境设计专业的基础建设，并与英国伦敦艺术大学的伦敦时尚学院（简称 LCF）、荷兰 ARTEZ 艺术学院等多家时尚教育顶级院校达成合作协议。Helena 教授高度重视理论与实践环节的交融与渗透，导入国际项目制课程，在她的积极推动下，SCF 学院与超过 20 家国际一流时尚设计企业共建实习基地，并联动上海本地时尚创意行业资源，SCF 学院产学研融合的项目制教学特色逐步形成，学院培养的在读本科生多次在国际设计赛事中获奖。



Helena 教授喜获“白玉兰纪念奖”，与东华大学领导合影



一

时尚创意新锐设计师团队与本土企业对接，注重培养学生实战能力，课程成果丰硕



Maria 带领学生在上海植物园写生



鼎天集团总裁柴方军与 Helena 教授和 Maria 点评学生手工小样

在佳铭教席基金的支持下，SCF 时尚创意新锐设计师团队的三位设计师 Maria Harkapaa、Satu Maaranen 和 Nan Zheng, 共开设了 6 门课程，包括《印花与织物表面设计》、《首饰设计》、《服装材料》、《艺术史》、《女装设计》和《时装写生》。在这些课程中，主讲教师与本土企业对接，创意联动市场，注重学生实战能力培养，课程成果丰硕。

来自芬兰的 Maria Harkapaa 担任《印花与植物表面设计》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在上海鼎天时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SCF 服装创意设计的学生体验了创意与实践相结合的校企合作类创新课程。学生在 Maria 的指导下，根据鼎天下一季度流行趋势，在上海植物园写生，从大自然中寻找时尚元素，将自然赋予的灵感运用于自己的作品之中。课程获奖作品投入生产，被制作成提花面料实样，并在 PV 展会中展出。



鼎天集团总裁柴方军点评学生设计稿



三

促进东华大学与阿尔托大学的合作，已签署东华大学与阿尔托大学合作意向书，计划开设时尚纺织品设计专业

在佳铭基金的支持下，学院邀请阿尔托大学艺术设计学院纺织品专业系主任 Kirsi 教授来院开设讲座，并就开设时尚纺织品设计专业事宜进行沟通，目前学院已与阿尔托大学签署合作意向书。

四

《服装材料》成功申报 2015 年度上海高校外国留学生英语授课示范性课程，促进成果转化

Helena 教授开设的《服装材料》课程是服装创意设计专业核心课程，如：女装设计、男装设计、作品系列发展、针织服装设计等课程的前序课程。学生在学习了该课程后，掌握典型的服装面料特点以及基本分类；具备应用每种典型服装面料的能力；能够在实际应用中多种服装材料。课程成功申报 2015 年度上海高校外国留学生英语授课示范性课程，Helena 教授领衔的课程团队将完成一套课程视频、一个课程网站、一次公开课等，课程成果最终将通过全市共享的国际化课程资源共享平台和选课平台，实现可全市范围内的共享，使在沪留学生可以跨校选课，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选课和学分互认。



Helena 教授在 SCF 学院工作室教授《服装材料》



五 2017 年度使用计划展望

SCF 学院在佳铭教席基金的支持下，顺利完成 2016 年度的使用计划，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在以下方面继续得到基金的支持。

- 1、SCF 时尚创意新锐设计师团队 Maria 和 Sofia 将继续开设创意课程。
- 2、芬兰阿尔托大学国际关系部主任 Mari-Anna Suurmunne 将来华为 SCF 学院梳理时尚创意设计和时尚室内设计专业的史论系列课程。
- 3、进一步推进与芬兰阿尔托大学的合作，2017 年 5 月将于环东华时尚周期间，举办阿尔托大学专场服装发布会。
- 4、持续支持阿尔托大学教学团队来 SCF 进行专业课程授课与科学项目研究。



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佳铭教席基金管理办法

为了提高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的教学科研能力，改善学科带头人、杰出学者的科研条件，促进学科建设，充实和稳定师资队伍，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捐资 120 万元，每年 30 万元设立“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佳铭教席基金”（以下简称：佳铭教席基金），其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一条 为加强基金的管理，特设立“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佳铭教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东华大学基金会代表组成，具体成员如下：

- 徐学青 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春红 东华大学副校长、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院长
徐 晶 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
李 峻 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副院长
吴保根 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

第二条 管委会的成员更替，须报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

第三条 管委会的具体职责

- 1、策划、联络佳铭教席基金捐赠项目；
- 2、制定佳铭教席基金的有关计划；
- 3、组织实施佳铭教席基金的申请、选拔、立项、评估等具体事务；
- 4、制定佳铭教席基金的财务预决算，定期编制财务报表；
- 5、检查佳铭教席基金的运作情况，定期反馈信息；
- 6、组织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四条 佳铭教席基金的重大事项由管委会讨论决定，日常管理工作委托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负责开展。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要求

第五条 佳铭教席基金主要用于资助东华大学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开展教学研究领域的相关工作，为基金的具体资助人员提供资金支持，以改善研究条件、提供帮助保障。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及捐赠协议约定，具体形式可包括科研补贴、生活补贴、差旅补贴、助手补贴等。

第六条 佳铭教席基金的资助对象原则上应为国际知名设计院校相关学科讲师及以上职称、国际新锐设计师。

第七条 资助对象可以采取全时在校工作模式，也可采取分阶段来校工作模式，但每次至少须完成一门完整的课程教学或是一个学期的课程教学。

第八条 佳铭教席基金原则上每年资助名额为一个。资助对象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以某一学科带头人领衔的工作团队，资助的金额为 30 万元 / 年。



第三章 申请、评审与使用

第九条 佳铭教席基金的评审坚持公正合理、择优支持的原则。符合基金条件的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属系部向管委会提出申请，管委会根据捐赠协议及基金的要求执行评审工作，确定资助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十条 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按照基金会要求，填报《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限定性资助项目立项表》，基金会审核立项后，与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签署《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限定性项目资助协议书》，申请并管理基金。

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内容以及东华大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结项与成果管理

第十二条 教席基金的受资助人项目在完成后，须向管委会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和资金使用报告。管委会应就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给出书面评价意见，并在基金会备案。

第十三条 教席基金的受资助人受资助期间所创造的知识产权归东华大学所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每年需向捐赠方汇报项目评审和使用情况，接受捐赠方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所有，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简介

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Donghua University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是 2010 年 9 月正式注册成立的高教领域非营利性组织。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来源于社会各界向东华大学的捐赠。本基金会的宗旨是: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汇八方涓流、襄教育伟业, 全面支持和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的长远建设和发展, 为社会公益事业服务。

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主要职责是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 合理使用基金支持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扶植重点学科, 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 促进国际交流; 通过科学方法, 规范地运作基金, 使其保值增值。

地址: 中国·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行政楼 411 室 (201620)

电话: +86(0)21-67792792/62373627

传真: +86(0)21-67792095/62373627

Add: Room 411, Administrative building,
2999 North Renmin Road, Shanghai, China (201620)

Tel: +86(0)21-67792792/62373627

Fax: +86(0)21-67792095/62373627



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网站: <http://edf.dhu.edu.cn>

邮箱: ddl@dhu.edu.cn

